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

冀高京哈北养护函〔2015〕31号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 关于增设限高龙门架工程施工组织存在 问题的函

山西易欣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部所负责的河北省清东陵高速公路增设限高龙门架工程项目自5月7日进场动员会召开后，在组织人员进场、驻地建设、材料考察、手续批办等前期工作进展极为缓慢，项目经理等人员长期处于缺岗状态，已严重制约了工程的正常开展，6月3日，管理处、总监办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项目部合同内人员无一到场，合同执行力极差，导致会议无法正常进行。

根据河北省清东陵高速公路增设限高龙门架工程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4.6.6款规定，自5月28日起，对未到位人员及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按违约处理，具体处理结果如下：

一、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每人每日科以违约金2000元，共计2.8万元；

二、其它专业工程师每人每日科以违约金1000元，共计1.4万元。

两项共计处以违约金 4.2 万元。上述费用在第一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现要求你公司引起重视，务必安排项目部于 3 日内安排合同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立即按照要求展开各项施工准备及相关手续批办工作，确保工程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并于 6 月 6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管理处，管理处将于 6 月 7 日对上述问题进行检查。若你公司项目部仍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

2015 年 6 月 4 日



抄送：总监办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哈北线管理处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